

沙田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羅棣萱女士(主席)
陳敏娟女士，MH(副主席)
王惠成先生
古偉冰先生
朱煥釗先生
吳啟泰先生
林小文女士
林宇星先生
林港坤博士
姚嘉俊先生，MH
郭宣彤女士
張柏源先生
梁家瑋先生
陳壇丹先生
陳曉盈小姐
莫熹雯小姐
黃寶儀女士
楊英瀚先生
董健莉小姐
廖子聰博士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出席者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羅婉珮小姐
龔美姿女士
李鎮浩先生
陳偉佳博士，MH
黃恩明先生
黃尉朗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列席者

曾嘉怡女士
李文輝先生

陳綽如女士

郭家裕女士

葉錦明先生

茹錦達先生

鄔舜忠先生

葉穎珊女士

柯曉雯女士

劉鳳儀女士

金柏揚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應邀出席者

陸健航女士

林秉崑先生

王翠珊女士

盧卓熙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南)2b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CCRC 1/2025)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古偉冰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街頭表演藝術發展事宜
(文件 CCRC 7/2025)

4. 成員的補充提問如下：

- (a) 「開放舞台」計劃是沙田區獨有的戶外表演計劃，成員讚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推動街頭表演藝術發展所做的工作；

- (b) 就申請「開放舞台」計劃方面，二零二四年康文署錄得260份預約申請，當中135份申請成功獲批。成員欲了解餘下125份申請未能獲批的原因，以及康文署對表演者的評選準則；
- (c) 「開放舞台」節目表中大多為歌唱表演，成員欲了解會否有其他類型的表演，如舞蹈、戲劇、雜技及魔術表演等；
- (d) 就噪音滋擾投訴，成員希望康文署提供現行處理機制及流程的資料；
- (e) 宣傳渠道方面，康文署目前通過單張、電子屏幕和官方網頁等方式宣傳「開放舞台」計劃。成員欲了解康文署未來會否考慮利用社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與本地藝術團體合作推廣或邀請區議員推薦本地藝術團體參與計劃；以及
- (f) 場地擴展方面，成員認為表演場地人流和氣氛上對表演者都有很大影響，欲了解未來康文署會否考慮在沙田大會堂廣場「百步梯」前的空地舉辦表演，從而吸引更多觀眾前來觀賞，同時增加表演者與觀眾之間的互動機會。

5. 成員的建議及意見如下：

- (a) 欲了解康文署能否支持其他藝術類型或互動較多的表演項目，如形體藝術及街頭戲劇表演等；以及
- (b) 欲了解康文署會否考慮在馬鞍山區推行「開放舞台」計劃，並選址於體育館和圖書館附近的位置。

6.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預約申請方面，由於「開放舞台」的表演時間僅限周末及公眾假期，而每天只開放三個時段，申請者可能需競爭同一時段。康文署會採用先到先得及抽籤方式分配表演檔期；
- (b) 評選準則主要分為三方面：技術水平(如技藝及唱功)、演繹和藝術水平(如創意及感染力)，以及節目安全性和合適性(如會否造成噪音滋擾或阻礙人流等)；
- (c) 目前大部分表演性質以歌唱表演為主，但也有舞蹈和雜技表演；
- (d) 噪音處理方面，康文署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的《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進行管理。現場會有工作人員負責監控音量，並會根據現場情況或要求表演者降低音量。若表演者屢勸不聽，場地人員有權終止其演出；
- (e) 宣傳渠道方面，康文署歡迎成員引薦本地藝術團體或人士申請參與計劃；以及
- (f) 場地擴展方面，康文署備悉成員意見。沙田大會堂廣場「百步梯」前的空地目前屬於團體租用設施，康文署會考慮整體資源配合再決定日後會否發掘更多表演場地。

7. 成員的第二輪建議及意見如下：

- (a) 「開放舞台」計劃始於二零一零年，去年錄得135份成功預約。成員欲請康文署提供過去數年每年成功預約「開放舞台」計劃的數據及趨勢；以及

- (b) 欲了解「開放舞台」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公眾參與度、公眾對計劃的反應及觀眾人數等。

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過往成功預約的申請數目，康文署會於會後補充資料。而疫情期間由於戶外活動被取消，或未能提供該段時期的預約數據；以及
- (b) 計劃成效方面，每次演出後康文署都會記錄表演者和觀眾人數，並定期檢討擴展計劃的可行性，但目前尚未有擴展計劃的具體資訊。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秘書處向成員補充有關資料。]

陳敏娟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健身室的使用情況

(文件 CCRC 8/2025)

9. 副主席的補充提問如下：

- (a) 使用月票的健身室使用者佔總人數的八成，顯示月票受市民歡迎；
- (b) 健身室使用者需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系統進行預約，康文署於新安排實施後設有臨時取消健身室預訂的過渡期，成員欲了解過渡期預計會持續到何時；
- (c) 欲了解月票持有人若臨時取消預約，會有何罰則；
- (d) 康文署錄得286宗月票違規使用情況和18宗關於新預約制度的投訴，成員欲了解康文署有否記錄有關違規及投訴個案的具體內容及相關違規情況的數據等；以及

- (e) 現時使用者可以在預訂時段的一小時前取消預約，但一小時通知時間對於欲預約的其他使用者而言較短，可能會浪費健身室資源。

10. 成員的建議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曾就「SmartPLAY 康體通」服務預訂資訊系統向康文署提出優化建議，有市民反映系統對長者而言較為複雜，欲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保留傳統的人手服務櫃台，以協助不熟悉智能系統的長者；
- (b) 建議康文署考慮為「SmartPLAY 康體通」加入如人工智能語音助理等功能，方便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使用；以及
- (c) 市民反映購買月票是為了彈性安排健身時間，但現時市民需要預約特定時段。新措施的限制令月票使用者失去了彈性，與直接購買某一時段的時票沒有分別。成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讓月票使用者享有優先使用權，並允許他們延長健身室使用時間。

11.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健身室預約的新安排是為便利月票持有人可以及早制定健身計劃。除減省排隊輪候時間外，亦可以更有效善用健身室設施，讓更多人能夠使用健身室。月票持有人可提前預約七天內的健身室段節，比以往可以更好地預先作出規劃，從而避免因滿額而需在健身室外長時間等候。康文署轄下沙田區的各個健身室月票配額都比時票配額為多，而新的預訂安排並無限制健身室月票持有人每月及每日的使用時數；

- (b) 關於臨時取消預約的安排，康文署允許月票持有人在預約時段最遲一小時前取消預約，系統會將該時段即時釋出予其他使用者預訂，避免浪費；
- (c) 關於部分長者使用「SmartPLAY 康體通」遇到的問題，康文署一直都有收集意見，並交予相關組別考慮作日後優化系統之用。目前康文署於轄下場地亦有服務大使現場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及長者使用和熟習系統；以及
- (d) 關於錄得的18宗投訴，主要為新預約系統推出初期市民因未能適應而感到不便。隨着市民逐漸熟悉系統，投訴數量已逐漸減少。違規情況以使用者因未熟悉新預約系統而沒有及時取消預約為主，康文署會持續監察健身室使用情況和分析數據，並適時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康文署補充，就 286 宗違規紀錄個案，主要涉及「忘記簽場」或「不在場使用」。現時違規個案已大幅回落，可見健身室月票使用者已逐漸適應新安排。康文署理解市民需要時間適應有關新安排，會繼續做好宣傳工作，蒐集意見，適時檢討措施成效以作出優化。

康文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將成員的建議及意見轉交予相關組別。]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CRC 9/2025)

12. 康文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13.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欲了解沙田大會堂地下及部分會議室和音樂室是否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後進行維修工程，以及相關的維修時間、規模和影響；

- (b) 詢問沙田區武術活動是否本地體育總會的武術人才培育基地，以及是否有機會讓這批本地培訓出的武術人才參與地區表演；
- (c) 詢問康文署有否計劃提早發布和宣傳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相關資訊，以便市民更早了解這項盛事；
- (d) 詢問「社區文化大使計劃」與其他活動(如「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和「開放舞台」計劃)會否有協同效應，以及若社區文化大使申請活動會否獲優先考慮；
- (e) 建議增加適合女性的康樂活動，如普拉提、肌力訓練及康復性運動等活動班；
- (f) 詢問康文署可否加強和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特別在碩門邨等缺乏圖書館設施的地區；以及
- (g) 詢問康文署可否考慮將穗禾苑的流動圖書館轉移至駿洋邨，以維持該區恆常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1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大會堂的舞蹈室、會議室及演講室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進行裝修，主要是更換隔音板和地板及提升設備，而音樂室及練習室則不受影響。有關工程資料已上載於康文署網頁，署方亦提前通知相關租用者需於工程期間另覓替代場地；
- (b) 沙田區舉辦的武術活動是與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合作舉辦，每年均恆常舉辦武術比賽及相關活動，以作推廣；
- (c) 因應全運會於今年舉辦，康文署計劃在沙田區內各體育館設置宣傳展板，方便市民獲取相關資訊；

- (d) 「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屬於持續性藝術培訓班，旨在培養和提高市民對藝術的興趣，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則招募藝術工作者和團體到社區作一次性表演，兩者性質上略有不同。然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與「開放舞台」計劃具有協同效應，在挑選表演團體時會考慮申請者以往的表演經驗及曾否參加相關計劃，包括「開放舞台」計劃。兩個計劃能相輔相成，收推廣社區藝術之效；
- (e) 康文署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訓練課程均歡迎所有市民參與，並沒有特定性別。康文署已有舉辦康復性運動類別的訓練課程，並已備悉成員有關引入普拉提活動的意見；
- (f) 康文署在現有資源下已緊密安排流動圖書館的行程，目前暫未有空間增加額外服務站。為照顧市民的閱讀需求，康文署特別安排了由小型活動車特別設計成的「喜」動圖書館定期前往碩門邨提供服務。車上提供約300冊圖書供市民即時借閱，並推廣主題閱讀和公共圖書館自助服務。此外，車上亦提供電子書和其他電子資源。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需求，並加強推廣圖書館服務；
- (g) 康文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接獲穗禾苑管理公司通知，指屋苑需進行為期兩年的工程。當時康文署已立即物色穗禾苑其他可供流動圖書館停泊的位置(如巴士站旁)，但試行結果顯示該位置存在車輛出入的安全風險。基於為免閒置流動圖書館的定期服務時段、區內人口分布及圖書站的使用情況等考量，故將流動圖書館安排到博康邨提供服務。康文署會計劃在工程完結後恢復穗禾苑的流動圖書館服務；以及
- (h) 康文署明白駿洋邨居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並曾在駿洋邨停泊「喜」動圖書館的位置進行試車，但由於位置不適合安裝電箱而未能成事。

15.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沙田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文件 CCRC 10/2025)

16.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17. 成員指出活動計劃具有連貫性，建議民政處可考慮將節日燈飾活動提前至國慶，並加入全運會主題，營造持續的運動氛圍，為全運會作宣傳。

18. 民政處代表備悉成員意見。

19.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
(文件 CCRC 11/2025)

20.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
(文件 CCRC 12/2025)

2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3.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5

二零二五年四月